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 执行裁定书

（2016）沪0114执400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沈[redacted]，男，1970年12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朱[redacted]，男，1966年1月1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金[redacted]，女，1966年6月1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同上。

本院在执行沈[redacted]与朱[redacted]、金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钱款人民币13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，并应负担案件诉讼费13250元、执行费15400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（2016）沪0114民初2744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乐秀路299弄2号1102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[redacted]、金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乐秀路299弄2号11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张　丽　华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

法官助理　许　忠　伟

书　记　员　顾　乐